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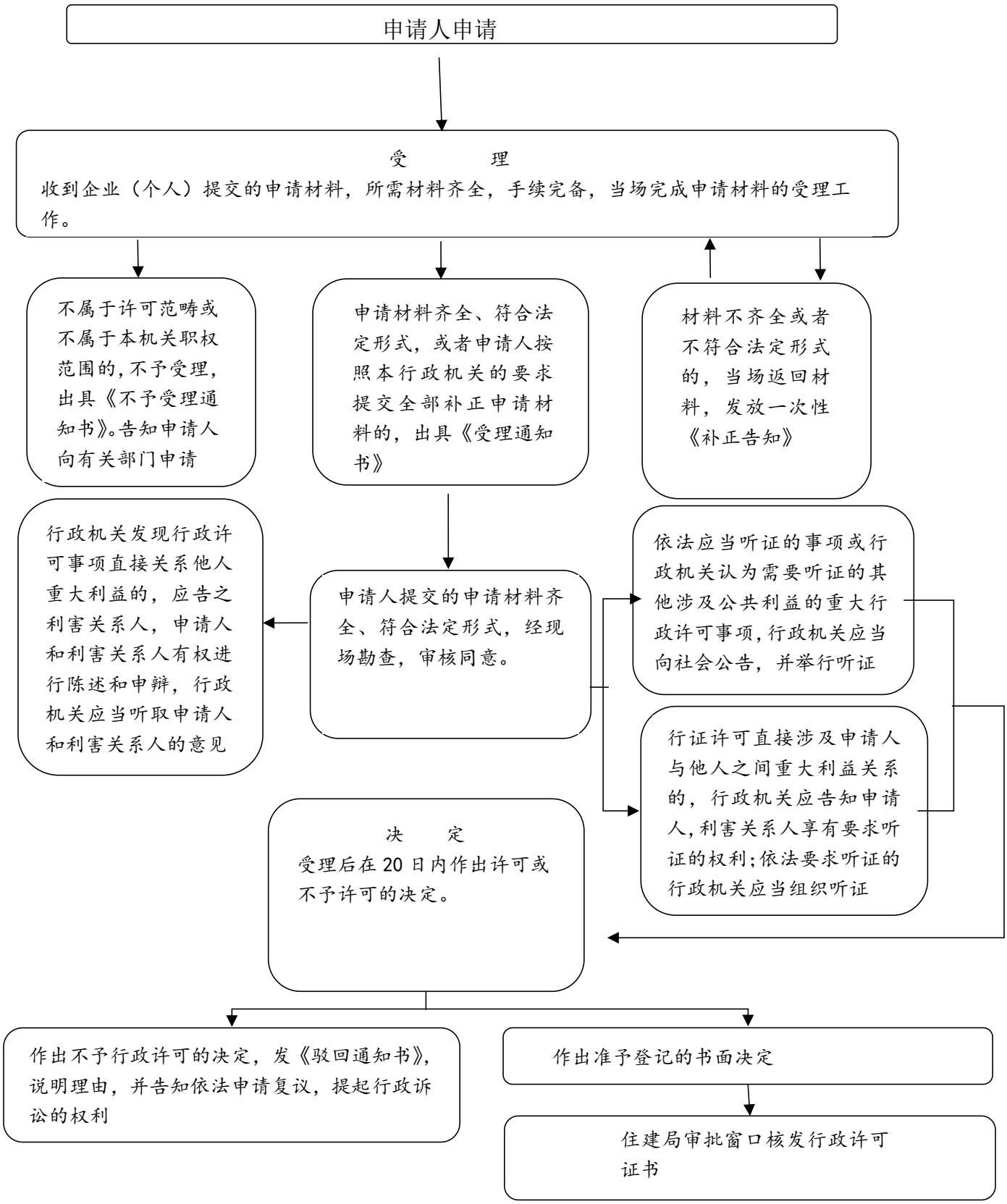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
受　　理
收到企业（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所需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之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现场勘查，审核同意。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证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受理后在20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
住建局审批窗口核发行政许可证书